15-面向对象之继承:继承是代码复用的合理方式吗?

你好! 我是郑晔。

上一讲,我们讨论了面向对象的第一个特点:封装。这一讲,我们继续来看面向对象的第二个特点:继承。 首先,你对继承的第一印象是什么呢?

说到继承,很多讲面向对象的教材一般会这么讲,给你画一棵树,父类是根节点,而子类是叶子节点,显然,一个父类可以有许多个子类。

父类是干什么用的呢?就是把一些公共代码放进去,之后在实现其他子类时,可以少写一些代码。讲程序库的时候,我们说过,设计的职责之一就是消除重复,代码复用。所以,在很多人的印象中,继承就是一种代码复用的方式。

如果我们把继承理解成一种代码复用方式,更多地是站在子类的角度向上看。在客户端代码使用的时候,面对的是子类,这种继承叫实现继承:

```
Child object = new Child();
```

其实,还有一种看待继承的角度,就是从父类的角度往下看,客户端使用的时候,面对的是父类,这种继承 叫接口继承:

```
Parent object = new Child();
```

不过,接口继承更多是与多态相关,我们暂且放一放,留到下一讲再来讨论。这一讲,我们还是主要来说说实现继承。其实,实现继承并不是一种好的做法。

也就是说,**把实现继承当作一种代码复用的方式,并不是一种值得鼓励的做法**。一方面,继承是很宝贵的,尤其是Java这种单继承的程序设计语言。每个类只能有一个父类,一旦继承的位置被实现继承占据了,再想做接口继承就很难了。

另一方面,实现继承通常也是一种受程序设计语言局限的思维方式,有很多程序设计语言,即使不使用继承,也有自己的代码复用方式。

可能这么说你还不太理解,接下来,我就用一个例子来帮你更好地理解继承。

代码复用

假设,我要做一个产品报表服务,其中有个服务是要查询产品信息,这个查询过程是通用的,别的服务也可以用,所以,我把它放到父类里面。这就是代码复用的做法,代码用Java写出来是这样的:

```
class BaseService {
    // 获取相应的产品信息
    protected List<Product> getProducts(List<String> product) {
        ...
    }
}

// 生成报表服务
class ReportService extends BaseService {
    public void report() {
        List<Product> product = getProduct(...);
        // 生成报表
        ...
}
```

如果采用Ruby的mixin机制,我们还可以这样实现,先定义一个模块(module):

```
module ProductFetcher
# 获取相应的产品信息
def getProducts(products)
...
end
end
```

然后,在自己的类定义中,将它包含(include)进来:

```
# 生成报表服务
class ReportService
include ProductFetcher

def report
products = getProducts(...)
# 生成报表
...
end
end
```

在这个例子中,ReportService并没有继承任何类,获取产品信息的代码也是可以复用的,也就是这里的 ProductFetcher这个模块。这样一来,如果我需要有一个获取产品信息的地方,它不必非得是一个什么服 务,无需继承任何类。

这是Ruby的做法,类似的语言特性还有Scala里的trait。

在C++中,虽然语法并没有严格地区分实现继承,但《Effective C++》这本行业的名著,给出了一个实用的建议:实现继承采用私有继承的方式实现:

```
class ReportService: private ProductFetcher {
    ...
}
```

请注意,在这个实现里,我的私有继承类名是ProductFetcher。是的,它并不需要和这个报表服务有什么 直接的关系,使用私有继承,就是为了复用它的代码。

从前面的分析中,我们也不难看出,获取产品信息和生成报表其实是两件事,只是因为在生成报表的过程 中,需要获取产品信息,所以,它有了一个基类。

其实,在Java里面,我们不用继承的方式也能实现,也许你已经想到了,代码可以写成这样:

```
class ProductFetcher {
    // 获取相应的产品信息
    public List<Product> getProducts(List<String> product) {
        ...
    }
}

// 生成报表服务
class ReportService {
    private ProductFetcher fetcher;

public void report() {
        List<Product> product = fetcher.getProducts(...);
        // 生成报表
        ...
}

}
```

这种实现方案叫作组合,也就是说ReportService里组合进一个ProductFetcher。在设计上,有一个通用的原则叫做:**组合优于继承**。也就是说,如果一个方案既能用组合实现,也能用继承实现,那就选择用组合实现。

好,到这里你已经清楚了,代码复用并不是使用继承的好场景。所以,**要写继承的代码时,先问自己,这是** 接口继承,还是实现继承?如果是实现继承,那是不是可以写成组合?

面向组合编程

之所以可以用组合的方式实现,本质的原因是,获取产品信息和生成报表服务本来就是两件事。还记得我们在第3讲里讲过的"分离关注点"吗?如果你能看出它们是两件事,就不会把它们放到一起了。

我还讲过,分解是设计的第一步,而且分解的粒度越小越好。当你可以分解出来多个关注点,每一个关注点 就应该是一个独立的模块。最终的**类是由这些一个一个的小模块组合而成,这种编程的方式就是面向组合编程**。它相当于换了一个视角:类是由多个小模块组合而成。

还以前面的报表服务为例,如果使用Java,按照面向组合的思路写出来,大概是下面这样的。其中,为了

增加复杂度,我增加了一个报表生成器(ReportGenerator),在获取产品信息之后,还要生成报表:

```
class ReportService {
  private ProductFetcher fetcher;
  private ReportGenerator generator;

public void report() {
   List<Product> product = fetcher.getProducts(...);
   // 生成报表
   generator.generate(product);
  }
}
```

请注意,我在前面的表述中,故意用了模块这个词,而不是类。因为ProductFetcher和ReportGenerator只是因为我们用的是Java,才写成了类;如果用Ruby,它们的表现形式就会是一个module;而在Scala里,就会成为一个trait。我们再用Ruby 示意一下:

```
class ReportService
include ProductFetcher
include ReportGenerator

def report
  products = getProducts(...)
  # 生成报表
  generateReport(products)
  end
end
```

而使用C++的话,表现形式则会是私有继承:

```
class ReportService: private ProductFetcher, private ReportGenerator {
   ...
}
```

C++本身支持宏定义,所以,我们可以自定义一些宏,将这些不同的概念区分开来:

```
#define MODULE(module) class module
#define INCLUDE(module) private module
```

上面的类定义就可以变成更有表达性的写法:

```
MODULE(ProductFetcher) {
```

```
MODULE(ReportGenerator) {
    ...
}

class ReportService:
    INCLUDE(ProductFetcher),
    INCLUDE(ReportGenerator) {
    ...
}
```

我有一个C++的高手朋友,把这种做法称之为"<mark>小类大对象</mark>",这里面的小类就是一个一个的模块,而最终 的大对象是最终组合出来的类生成的对象。

关于面向对象,有一点我们还没有说,就是**面向对象面向的是"对象",不是类**。很多程序员习惯把对象理解成类的附属品,但在Alan Kay的理解中,对象本身就是一个独立的个体。所以,有些程序设计语言可以直接支持在对象上进行操作。

还是前面的例子,我想给报表服务增加一个接口,对产品信息做一下处理。用Ruby写出来会是这样:

```
module ProductEnhancer
def enhance
# 处理一下产品信息
end
end

service = ReportService.new
# 增加了 ProductEnhancer
service.extend(ProductEnhancer)
# 可以调用 enhance 方法
service.enhance
```

这样的处理只会影响这里的一个对象,而同样是这个ReportService的其他实例,则完全不受影响。这样做的好处是,我们不必写那么多类,而是根据需要在程序运行时组合出不同的对象。

在这里,相信你再一次意识到了要学习多种程序设计语言的重要性。Java只有类这种组织方式,所以,很 多有差异的概念只能用类这一个概念表示出来,思维就会受到限制,而不同的语言则提供了不同的表现形 式,让概念更加清晰。

前面只是讲了面向组合编程在思考方式的转变,下面我们再来看设计上的差异。举个例子,我们有个字体类(Font),现在的需求是,字体能够加粗(Bold)、能够有下划线(Underline)、还要支持斜体(Italic),而且这些能力之间是任意组合的。

如果采用继承的方式,那就要有8个类:

普通字体	Font
加粗字体	BoldFont
下划线字体	UnderlineFont
斜体	Italic⊢ont
加粗下划线字体	BoldUnderlineFont
加粗斜线字体	ßoldItalicFont
下划线斜线字体	UnderlineItalicFont
加粗下划线斜线字体	BoldUnderlineItablicFont

而采用组合的方式,我们的字体类(Font)只要有三个独立的维度,也就是是否加粗(Bold)、是否有下划线(Underline)、是否是斜体(Italic)。这还不是终局,如果再来一种其他的要求,由3种要求变成4种,采用继承的方式,类的数量就会膨胀到16个类,而组合的方式只需要再增加一个维度就好。我们把一个M*N的问题,通过设计转变成了M+N的问题,复杂度的差别一望便知。

虽然我们一直在说,Java在面向组合编程方面能力比较弱,但Java社区也在尝试不同的方式。早期的尝试有 Qi4j,后来Java 8加入了default method,在一定程度上也可以支持面向组合的编程。这里我们只是讲了面向对象社区在组合方面的探索,后面讲函数式编程时,还会讲到函数式编程在这方面的探索。

总结时刻

今天,我们学习了面向对象的第二个特点:继承。继承分为两种,实现继承和接口继承。实现继承是站在子类的视角看问题,接口继承则是站在父类的视角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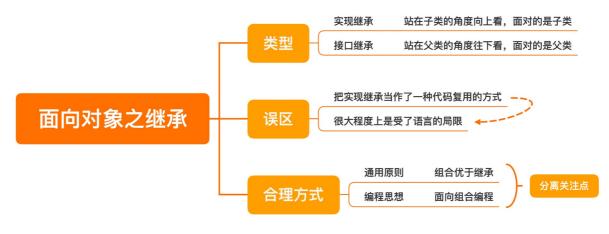
很多程序员把实现继承当作了一种代码复用的方式,但实际上,实现继承并不是一个好的代码复用的方式, 之所以这种方式很常见,很大程度上是受了语言的局限。

Ruby的mixin机制,Scala提供的trait以及C++提供的私有继承都是代码复用的方式。即便只使用Java,也可以通过组合而非继承的方式进行代码复用。

今天我们还讲到这些复用方式背后的编程思想:面向组合编程。它给我们提供了一个不同的视角,但支撑面向组合编程的是分离关注点。将不同的关注点分离出来,每一个关注点成为一个模块,在需要的时候组装起来。面向组合编程,在设计本身上有很多优秀的地方,可以降低程序的复杂度,更是思维上的转变。

现在你已经知道了,在继承树上从下往上看,并不是一个好的思考方式,那从上往下看呢?下一讲,我们就来讲讲继承的另外一个方向,接口继承,也就是面向对象的第三个特点:多态。

如果今天的内容你只能记住一件事,那请记住:组合优于继承。



₩ 极客时间

思考题

最后,我想请你去了解一下一种叫<u>DCI(Data,Context和 Interaction)</u> 的编程思想,结合今天的课程,分享一下你对DCI的理解。欢迎在留言区分享你的想法。

感谢阅读,如果你觉得这一讲的内容对你有帮助的话,也欢迎把它分享给你的朋友。

精选留言:

- Jxin 2020-06-29 11:13:12
 - 1.链接打不开,应该要翻墙,回家再看。
 - 2.DCI和小类大对象的理念,在实现手法上很像。
 - 3.先说看好的点,DCI模式在单一职责上能做到更好(ddd的充血模型很容易肿成上帝对象)。一个data在不同的context具有不同的interface方法,这样的划分,在隔离变化(调用方依赖抽象接口实现功能)和复杂性隔离(只关心当前context需要关心的行为)都又不错的效果。
 - 4.再说不看好的,DCI的数据和行为分离不敢苟同。是先有行为再有数据还是先有数据再有行为,这是一个问题。但可以确定的是,行为和数据的关联是密切的,以至于傻傻分不清楚。所以我还是偏向于,抽象模型时,行为和数据应该是一个整体。
 - 5.总结,DCI还是扩展了我的认知。DDD在封装充血模型时有一个很蛋疼的点,为了复用部分属性和行为,而为充血模型加入了新的属性和行为。多次迭代后,充血模型就很容易肿大,边界模糊(涵盖的面广了也就模糊了)。而DCI和小类大对象的思考方式很好的做了补充。大致都是在特定的context里,用不同的小类组成特定的领域对象,既能做到复用也能隔离复杂性。
 - 6.C++有多继承的方式来实现这种组合模式。但java语法特性上就不支持。那么无论是小类大对象还是DCI都无法用合适的代码结构来描述(我认为,哪怕用回调函数+接口实现的写法,也不能很好描述这个语义)。栏主觉得java该怎么办? [2赞]
- 阳仔 2020-06-29 09:13:15

继承是面向对象的基本原则之一,但在编码实践中能用组合来实现尽量使用组合。 DCI也是一种编码规范,它是对面向对象编程的一种补充,其实核心思想也是关注点分离

作者回复2020-06-29 13:48:37 **很好的理解!**

Cc[∞] 2020-06-29 09:04:48
 把一个 M*N 的问题,通过设计转变成了 M+N 的问题。
 这个应该是把2^N问题变为了N的问题吧?

作者回复2020-06-29 13:48:18 换了一个角度看,也是。

• Julien 2020-06-29 07:00:16

```
MODULE(ProductFetcher) {
...
}

MODULE(ReportGenerator) {
...
}

class ReportService:
INCLUDE(ProductFetcher),
INCLUDE(ReportGenerator) {
...
}

这段代码,为什么不用组合呢?
```

作者回复2020-06-29 11:01:37

你说的字段的组合方式吧,可以用。但如果有更有语义的表示方式,选择更好的表示方式是一个更好的选 择。

• NIU 2020-06-29 06:31:34

所谓组合就是类的引用吧,面向对象编程时,如果不是继承关系,那大概率就是引用类来实现功能的组合 吧

作者回复2020-06-29 11:59:36

Java 的类引用可以表达很多概念,属性和组合都是通过同样的概念表示出来的。好处就是简单,坏处就不清楚。